

股票简称：桂东电力

股票代码：600310

编号：临 2014-014

债券简称：11 桂东 01

债券代码：122138

债券简称：11 桂东 02

债券代码：122145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东电子”）、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永盛”）。

●本次担保额度：为桂东电子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为钦州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担保费：公司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桂东电子和钦州永盛收取担保费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桂东电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合并持有桂东电子 78.173%股权（含公司控股子公司桂能电力的持股比例）。为更好地开展电子铝箔生产销售及后续扩建工作，根据桂东电子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规划，桂东电子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发展，公司拟为桂东电子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桂东电子收取担保费。

2、钦州永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石油煤炭以及其它化工产品的采购及销售业务，根据钦州永盛 2014 年度的经营规划，钦州永盛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

请授信额度。为支持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发展，公司拟为钦州永盛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含已担保部分）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 1.5%向钦州永盛收取担保费。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由于钦州永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 70%，因此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桂东电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杨小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

住所：贺州市江北东路 39 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铝箔产品；电子材料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桂东电子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占注册资本(1.45 亿)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335.168	50.587%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7.586%
宋洪洲(自然人)	687.416	4.741%
杨小飞(自然人)	592.416	4.086%
广西莱德投资有限公司	700	4.828%
上海睿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5	4.034%
贺州优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2.759%
广州德胜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00	1.379%
合计	14500	100%

2、被担保人桂东电子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4】第 5-00093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桂东电子总资产 61,009.1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0,095.5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40,913.60 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 67.06%，主营业务收入 28,352.80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4,884.64 万元人民币。

（二）钦州永盛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06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住所：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经营范围：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石油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的购销；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品；煤炭批发经营。

公司持股比例：100%。

2、被担保人钦州永盛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信审字【2014】第5-00094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钦州永盛总资产82,662.8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3,866.2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78,796.60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95.32%，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004.35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037.22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性质：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3、担保费：公司按年担保额实际发生额的1.5%分别向桂东电子、钦州永盛收取担保费，担保费按月计算，每年度末一次性支付

4、担保期限：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5、根据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会计报表数据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后，协议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

损失。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顺利开展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桂东电子及钦州永盛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在资金和业务经营运作、风险控制等方面受公司监督，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有利于子公司更好地开展生产及销售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996.86 万元，约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1.26%，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提供人民币 23,154 万元担保，为全资子公司钦州永盛提供人民币 13,842.86 万元担保，公司无对内担保，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桂东电子、钦州永盛营业执照；3、桂东电子、钦州永盛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